

高要区回龙镇宏基-云峰-镰沟矿区年开采 16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 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9 日,肇庆建丰石业有限公司在肇庆建丰石业有限公司会议室自主召开高要区回龙镇宏基-云峰-镰沟矿区年开采 16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高要区回龙镇宏基-云峰-镰沟矿区年开采 16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

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军屯村。

肇庆建丰石业有限公司原广东省高要市建丰石业有限公司回龙宏基-云峰矿区范围由 10 个拐点圈定,面积为 0.141km²,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现肇庆建丰石业有限公司以收购高要区回龙镇镰沟矿区,并将宏基-云峰矿区与镰沟矿区整合成一个矿区,拟整合矿区面积为 0.2527km²;开采标高变更为+119~-15m,共有 17 个拐点连线圈定;开采规模调整为年开采 16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式和矿种不变,仍为露天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矿区总服务年限为 7.5 年,矿区采用公路开拓,潜孔钻机穿孔,实施中深孔爆破,液压挖掘机露天采装的方式开采矿石,矿石破碎合格后利用汽车运输出场。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验收组签名: 冯子 赵莹 林建 朱瑞 杨中 胡小燕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与现有项目对比及依托关系	符合性分析
主体工程	矿区(开采区)	矿区面积: 0.2527km ² ; 开采深度: +115m~-15m 标高 生产规模: 160 万 t/年	扩大矿区范围; 变更开采深度; 开采规模变大	相符
	破碎站	对开采的矿石进行破碎	依托现有项目的破碎站	相符
	排土场	堆放剥离表土, 总容积 97.03 万 m ³	现启用的排土场位于采场东北侧的山谷中	相符
辅助工程	综合服务区	设置机修、配电、办公等 生活服务设施	依托现有项目的综合服务 区设施	相符
	柴油储罐	为矿山设备提供燃油	依托现有项目的 4 个柴 油储罐	相符
	临时炸药 存放点	炸药实行配送制度, 临时 存放点按要求设置	依托现有项目的临炸药 时存放点	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由高位水池、回 用水池提供; 生活用水由地下水井提供	依托现有项目的供水系 统	相符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2 月肇庆建丰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高要区回龙镇宏基-云峰-镰沟矿区年开采 16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7 月通过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批文，批文编号为：高环建[2017] 86 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2018 年 1 月建设单位编制《肇庆建丰石业有限公司回龙镇宏基-云峰-镰沟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报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高环应急备[2018] 48 号。

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取得高要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4412832015112001。

2018 年 6 月 27 日~29 日，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高要区回龙镇宏基-云峰-镰沟矿区年开采 16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组签名：赵莹 冯少 林建 朱锦刚 杨明 胡小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9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高要区回龙镇宏基-云峰-镰沟矿区年开采 16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宏基-云峰-镰沟整合矿区，整合矿区面积为 0.2527km²；开采标高+119~-15m，共有 17 个拐点连线圈定；变更规模为年开采 16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高要区回龙镇宏基-云峰-镰沟矿区年开采 16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环保措施基本得以落实。详见下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1、生产过程中的抑尘用水渗入裂隙或在蒸发至大气中，少量排水经矿区的截排水沟汇入矿区沉砂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矿区用水，不外排；汽车冲洗废水汇入矿区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2、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食堂、卫生间和办公生活等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直接外排水体。 3、降雨期间，矿区雨水径流经矿区截排水系统汇入沉砂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区用水，未能回用的外排小山沟。	1、基本达到要求，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喷洒； 2、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地灌溉； 3、矿区建立截排水系统，并在末端与沉砂池连接。	相符
2	1、采矿清理地面植被时，禁止燃烧植被。运输剥离土的道路应洒水或采取其他措施减少粉尘。 2、勘探、采矿及选矿作业中所用设备应配备粉尘收集或降尘设施。 3、矿物和矿渣运输道路应硬化并洒水防尘，运输车辆应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在车辆出厂区前设置集水池对车辆等进行洒水防尘措施来降低路面扬尘的影响。 4、矿物堆场和临时料场应采取防止风蚀和扬尘措施。	定时洒水，基本达到要求，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相符

验收组签名：赵煜 闫子 林建 杨晓 杨晓 明小燕

3	1.矿场：在矿区范围内布设排水沟，用于迅速有序的排干区内积水及疏导区内汇水，排水沟布设在场内及周边。沿排水沟适当位置布设单级沉砂池。 2.排土场：剥离表土运至排土场内进行堆放。布设排土场挡土墙，待表土堆至挡土墙顶后，在顶部布设临时编织土袋拦挡。 设置完善的截排洪设施和沉砂池。 3.道路：对区内道路路基、路堑挖填边坡不稳定部门、不良地质灾害路段等均采取挡护措施，多余的弃土石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在道路内侧（靠山一侧）修建截排水沟。 其他：在生活区内的空地上种树和花草，尽量扩大绿化面积，防止水土流失。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均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场地平整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同时，为防止	1. 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企业现场勘查中按照相关要求建设了相关的环山截洪沟及拦石坝和沉砂池； 2. 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排土场设置了完善的截排洪设施和沉砂池。 3. 措施部分得到落实；措施部分得到落实。	相符
4	1、采用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气流噪声的噪声源，如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如风机、水泵可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2、对露天设备加设隔声措施（如密闭的隔声罩），加强噪声源周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 3、潜孔钻机生产设备要注意润滑，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 4、注意矿区的环境绿化工作，建议在矿区周围，尤其是破碎区周围种植吸声降噪效果好的树木。	基本达到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2类标准要求。	相符
5	1、运营时将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剥离表土和生活垃圾等。大部分剥离表土外运作为附近工程施工填方，少量堆放在排土场，排土场做好各项排水、覆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风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安排专门的车辆定期清运出石场，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工业场地旁设有小型的机修场所，负责对生产设备的简单保养维修处理，保养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经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基本达到要求，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并签订了危险废物合同。	相符

验收组签名：赵莹

闫庆子

林建

朱瑞峰

杨明

周小燕

项目使用的设备与原环评设备一致，开采的主要设备详见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和规格	单位	已有数量	新增数量	扩建后合计	符合性分析
1	潜孔钻机	KSZ-100 型	台	2	0	2	相符
2	手持式凿岩机	YT-26 型	台	2	0	2	相符
3	空气压缩机	2m ³	台	2	0	2	相符
4	挖掘机	CAT360C	台	3	0	3	相符
		CAT320C	台	1	0	1	相符
		CAT320C	台	2	0	2	相符
5	液压冲击锤		台	2	0	2	相符
6	矿用自卸汽车	25t	台	0	8	8	相符
7	变压器	S11-M-RL630/10	台	2	0	2	相符
8	洒水车	东方-10	台	1	0	1	相符
9	水泵		台	2	0	2	相符
		4BA-6	台	2	1	3	相符
		6DA-8×3	台	0	3	3	相符
10	柴油储罐	20m ³	个	4	0	4	相符
11	装载机	山工 650 型	台	4	0	4	相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矿区绿化及道路洒水。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爆破废气、交通运输废气，其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

(1) 爆破废气：爆破、开采：采用中深孔爆破，湿式钻孔。

(2) 交通运输废气：在运输过程中在车辆上用帆布覆盖，对厂区内及通往山下的运输道路要建立定期洒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泵、空压机、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目采用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控制车速、厂内禁鸣、增加厂区绿化面积措施降噪。

验收组签名：赵煌 冯子 林毅建 朱瑞麟 杨伟明 周小燕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剥离表土、废矿物油、废旧雷管。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大部分剥离表土外卖作为附近工程施工填方，少量堆放在排土场；废矿物油经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废旧雷管均由爆破公司代为处理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按照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在编制应急预案中，公司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了组织机构，制定了演练制度。

2、其他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要求，规范了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于2018年06月27、28日委托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75.1%，符合环保验收工况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国家环保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相关要求。

1、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废矿物油已签订转移合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公众投诉和违法或处罚记录。验收期间，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无反对意见。

验收组签名：赵煜 陈子 林建 朱锦成 杨如明 胡小燕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调查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及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按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要求完善后续工作。

肇庆建丰石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验收组签名：

赵煜 冯子 林建 朱锦 杨明 胡小燕